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履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
3	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

		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整，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第六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二条 （八）公司定期报告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7		无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8		无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机密等，及时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9		无	第十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九

			<p>条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p>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和前款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p> <p>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p> <p>公司应当审慎确定暂缓、免于披露其信息的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免于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p>
10	第三章	无	<p>第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p> <p>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p> <p>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p>
11		无	<p>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p>

			披露。
12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招（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等。招（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p>
13		<p>第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p>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p>（三）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p> <p>（四）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事项作出专门说明。</p> <p>（五）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p> <p>（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编制规则、应记载内容等，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p> <p>（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p>（三）公司应当与深交所事先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p> <p>（四）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p>

	<p>(六) 定期报告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公司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p>(五)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六)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p>(七)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事项作出专门说明。</p> <p>(八) 公司定期报告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p>
14	<p>第十一条 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主要包括：</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十五条 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主要包括：</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p>

		<p>(二) 重大交易; (十一) 重大无先例事项;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临时报告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二) 应披露的交易; (十一)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项; (十二) 股权激励事项; (十三) 破产; (十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临时报告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15		<p>第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p>	<p>第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p>

		<p>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p> <p>(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p>
--	--	---	---

			<p>被强制过户风险；</p> <p>（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二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五）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七）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16		无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17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文件呈送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把该事件提交董事会审核，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制作，并在会议召开前传递到相关人员手中。	移至第十八条
18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事件难以保密； 2、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文件呈送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将该事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会议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并在会议召开前传递到相关人员手中。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

			<p>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19		<p>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p> <p>(二)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p> <p>(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p> <p>(四)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p> <p>(五)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p> <p>(六) 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p>	删除
20	第四章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21	第六章	第三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2	第八章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完善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组织推介会、电话会、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等多种形式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坚持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电话会、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等多种形式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坚持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
23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来访活动，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对来访时间、访谈内容等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年度报告中给予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 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 等活动，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对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载。
24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	删除

		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	
25		<p>第五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p> <p>（二）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p> <p>（三）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四）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p> <p>（三）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四）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p> <p>（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p> <p>（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26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p> <p>（一）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p> <p>（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p> <p>（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p> <p>（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p>

		<p>易已出现异常波动；</p> <p>（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易出现异常波动；</p> <p>（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p> <p>（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27	第十章	无	<p>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p>